

一起悲剧
亲亲相告
令人唏嘘 !

亲家告亲家,女婿告丈母娘…… 一场车祸引发7起官司

事发徐州,由于案情较为复杂,目前尚未审理结束

悲剧

三轮车与货车相撞,造成4死1伤

2014年12月份的一天下午,家住徐州贾汪区的王老太太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车上带着儿媳张某、女儿李某,以及年仅1岁的外孙、孙女。儿媳张某和女儿李某,一个要去浴池洗澡,一个要带孩子去看病。

当王老太太骑车沿着村路行驶到“耿紫线”公路交叉路口,电动三轮车左转弯拐到公路上时,遭遇一辆沿“耿紫线”公路由东向西快速驶来的

货车。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猛烈碰撞,事故致王老太太重伤,其儿媳张某、女儿李某以及外孙、孙女当场身亡。

事后,贾汪区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货车司机闫某因未保持安全车速及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等过错,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老太太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

官司

事故引起6起民事、1起刑事诉讼

这起事故引起了6起民事诉讼和1起刑事诉讼。死者的近亲属分别起诉货车司机闫某、王老太太及保险公司,所有死者家属所要求的各项民事赔偿共计270万余元,而货车司机闫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还被提起公诉。

这起由交通事故造成家庭惨

剧,以及事后亲人的反目,都让贾汪区法院的法官们唏嘘不已。据介绍,在这起交通事故引发的多起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王老太太既是原告也是被告,而由于其伤情较重,有可能造成伤残。

此案件的审理难度很大,各方诉求存在纷争,到目前尚未审理结束。

6起民事诉讼

- 第一起 王老太太起诉货车司机闫某及保险公司,索要人身损害赔偿

- 第二起 儿媳的父母起诉王老太太、闫某和保险公司,因为在儿媳的娘家看来,女儿的死亡,王老太太难辞其咎,而且警方判定其负有同等责任,而他们和闫某、保险公司又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意见,因此将三者一并告上法庭

- 第三起 王老太太的女婿,因为自己孩子死亡的赔偿问题,起诉岳母王老太太以及闫某和保险公司

- 第四起 王老太太的儿子,就爱人的死亡起诉闫某和保险公司

- 第五起 王老太太的儿子,就孩子的死亡起诉闫某和保险公司

- 第六起 王老太太的丈夫,就女儿的死亡起诉闫某和保险公司

1起刑事诉讼

货车司机闫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还被提起公诉

制图 李荣荣

建议

电动三轮车 应设置配套保险

据了解,由于目前驾驶电动三轮车不需要证照,也没有年龄限制,受到很多人的欢迎,一些老年人也常常使用它作为交通工具。

法官表示,市场上很多电动三轮车车速及动力已符合机动车特征,

但目前没有为电动三轮车配套的保险,因此建议有关部门能够在加强电动三轮车管理的基础上,牵手保险公司为电动三轮车量身定制一款保险,供电动三轮车驾驶者购买以规避风险。

法官还提醒市民,尤其是老年人,应加强安全意识,出行选择安全的方式代步,老年人反应慢,电动三轮车安全性差,本身就易翻车,尽量不要骑,更不要骑电动三轮车载人尤其是孩子,避免危险发生。

一点摩擦
儿子告父
让人无奈 !

想改名字父亲不同意,他将老爸告了

法院驳回他的诉讼,因为未成年人改名需父母同意

想改名遭拒,他状告老爸

据了解,张迪的父母在2009年离了婚,当初张迪被判与母亲一同生活。在张迪的印象中,一直是母亲起早贪黑,不辞辛苦地抚养他,父亲对他来说是陌生的。这些年来,父亲除了每月给他300元的抚养费外,其他支出没给过一分,对他的生活和学习更是漠不关心。

在这种情况下,张迪上一年级时便将自己的名字改为李宇,随母姓,当时学校并未查户籍。此后,张迪一直沿用李宇的名字至今,同学和老师都叫

他李宇。上学以来,学籍卡和所得的十几项奖状上用的也都是这个名字。

今年,张迪要上初中了,学校要求每个人的学籍名和户籍名要统一,否则不但不能参加摇号,连正常升学都有问题。为此,张迪便打电话给父亲,商量能否将户口本上的名字改为李宇。没想到,父亲却一口回绝,并反复强调他姓张不姓李。

父亲如此坚决,张迪只好一纸诉状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维护其姓名变更权。

因他未成年,法院驳回诉讼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认为,《民法通则》中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我国《婚姻法》中也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这就意味着,自己可以选择随父姓还是随母姓。但张迪是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按照《户口登记条例》第18条规定

定,18周岁以下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父母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明手续,并经父、母双方写出协议书签字同意。最终,因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法院驳回了张迪的诉讼。

也就是说,如果张迪的父亲不签字同意孩子改名字,张迪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升学的问题。(文中人物系化名)

延伸

哪些情况下可以改名?

那么现实生活中,哪些情况下可以改名?昨日,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南京警方人口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士。

据警方相关人士介绍,如有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申请改名:收养、寻回或解除收养关系的;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易造成性别混淆、他人误解或者伤及本人感情的;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使用了新华字典以外的异体字或自造字,以及其他有正当需要改名理由的。

不过,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则不得变更姓名:正在受刑事处分的人;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有重大犯罪嫌疑等被公安机关列为工作对象的人;正在刑事、民事诉讼期间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等。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随意更改姓名,可能会带来一些麻烦,能不改的尽量不要改。比如,办理出国手续,有些需要提供出生证,如果姓名不同很可能带来不便。另外,成年人改名后,在出示改名前获得的相关证件或证书等时,也容易遇到麻烦。

如何申请和办理改名?

据警方相关人士介绍,未满18岁的公民需要更改姓名的,可由父母或抚养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户口登记机关核实情况,并征得父母或抚养人同意后,公安机关可予以变更。

而对年满18周岁以上的公民,原则上不予更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

更改姓名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把需要改名的理由写清楚。如属干部、职工还须持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准予更改的证明,经责任区民警审查,派出所长提出意见,报上级户籍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才可给予更改。

张迪今年13岁,早在多年前,他父母就离异了,当初法院判其与母亲生活,之后他便将名字更改随母姓。今年,张迪要升初中了,却因学籍名与户籍名不相符导致升不了学,便只好找父亲商量要求更改户籍名。不想,被父亲一口回绝,张迪只好一纸诉状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维护其姓名变更权。

通讯员 漂研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